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41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若彤

相　對　人　以紳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坤展

上列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民國112年5月4日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除利息超過如主文第1項所示計算部分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

| 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 | | | | | 112年度司票字第014101號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 | 票據號碼 |
| 1 | 110年3月28日 | 300,000元 | 112年3月31日 | 112年5月4日 | 830430 |
| 2 | 110年4月25日 | 500,000元 | 112年4月28日 | 112年5月4日 | 830499 |
| 3 | 110年3月26日 | 1,000,000元 | 112年3月31日 | 112年5月4日 | 830423 |